

关于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悉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
我司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百集团”）控股股东，
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我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
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；
我司未在东百集团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
日买卖东百集团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

日期：



关于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悉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百集团”）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；本人未在东百集团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25年4月8日至4月10日买卖东百集团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